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佩良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不知你下落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郑伟给付李佩良代偿的借款本金50000元。二、李佩良为鉴定支付的鉴定费1200元，由郑伟承担，与上款一并执行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25元，由郑伟承担，与上款一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